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7 环罚决字〔2025〕4 号

淮滨县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9F9QN540

地址：淮滨县张庄乡白营路口南 300 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华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至 27 日期间检测的车牌号皖 K6C235、皖 KP7655，皖 CD9976、皖 P16301、皖 CA3395、皖 K0312N、皖 KW6911 机动车，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11.1 要求，根据车辆实际情况，提供充分变更理由的依据，而使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2、现场勘察笔录一份、现场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中（皖 K6C235、皖 KP7655，皖

CD9976、皖 P16301、皖 CA3395、皖 K0312N、皖 KW6911 机动车）七份，通过环保监测监控平台监测数据照片七张，证明

你单位基本信息、现场勘察情况、被询问人信息、及出具变更检测方法而产生的在用车尾气排放监测报告的违法证据。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具有机动车检验（测）资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7环责改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变更检测方法的行为，并加强员工业务能力培训，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025年6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不规范的单子重新填写规范后存档，2.重新规划摄像头安装位置，确保覆盖插管操作全流程加装可升降旋转支架，增强摄像头灵活性，制定《动态检测设备操作规范》，要求操作人员实时调整拍摄角度。3.重新划定检验区域，增设全景摄像头（覆盖半径 ≥ 3 米）制定《多机位协同拍摄技术标准》建立设备调试档案，留存调试参数记录，4.全线配置经计量认证的温湿度传感器（校准周期 ≤ 3 个月）更换车间空盒气压表，5.更换为不锈钢波纹管（长度 $\leq 2\text{m}$ ），建立软管季度更换制度，增加连接处密封性气密检测环节，6.更换符合国标的7.5米PU钢丝软管，在采样管设置刻度标识，配置伸缩式收纳架，将采样管管理纳入日常点检项目，7.重新按照标准搭建隔离房，8.配发防静电专用堵头（符合GB/T 5836.1-2018标准）。

2025年7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7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拟对你单

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未申请陈述及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3, 1], 处罚金额(X): 132000, 代入公式: $13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罚款金额: 人民币 132000 元、没收金额人民币 154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1540 元)、罚款人民币拾叁万贰仟元整 (132000 元), 共计罚没人民币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13354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名称: 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 银行账号: 3020111000003012; 代办银行: 中原银行淮滨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淮滨分局】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513】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